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調字第31號

聲請人 正儷佑水泥建材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重全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6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